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核实，除了王海玉、杨文伟二人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及程卉等 4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